

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

基金代码：01044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。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 年 1 月 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已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进入封闭期，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。进入清算程序前，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。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2025 年 6 月 1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8688, 021-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